

## L018C19-1\_《刑法搶分小法典》\_修訂表

【二版\_2018/10/09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120	實務見解	司法院院字第 1858 號 依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，...以資救濟。	<del>司法院院字第 1858 號</del> <del>依刑法第 86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，...以資救濟。</del>	刪除
254	嚴選申論 擬答	1.丙對甲見死不救的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、2 項普通殺人未遂罪：	1.丙對甲見死不救的行為，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普通殺人未遂罪：	勘誤
308	嚴選申論 擬答	1.客觀不法： (1)本罪為抽象危險犯，只要受惡害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即成立此罪，並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	2.客觀不法： (1)本罪為具體危險犯，只要受惡害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即成立此罪，並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。	勘誤

(更新日期：2019-05-28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9/02/14

新增第 120 頁勘誤。

2019/05/23

新增第 254、308 頁勘誤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